

#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23〕18号

---

##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中牟县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市文件精神，进一步增进我县残疾人民生福祉，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郑政〔2022〕1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救助对象

具有我县常住户籍，持有二代或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遵纪守法，有康复、教育、就业等需求的残疾人。

## 二、救助项目及标准

### （一）教育救助

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应届持证残疾人高中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教育救助：专科 2000 元，本科 3000 元；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持证残疾人家庭子女应届高中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教育救助：专科 1000 元，本科 2000 元。

### （二）就业救助

为鼓励残疾人积极就业创业，对首次自主创业且正常纳税经营 1 年以上的残疾人，一次性给予 2000 元的资金扶持；具有我县常住户籍的视力残疾人，开办有按摩店并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符

合郑州市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条件的，每人每年发放补助 1000 元。

### （三）康复救助

1. 对全县持有精神残疾人证的精神病患者实施救助。需长期服药的，给予购买基本治疗药品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 800 元（救助金额为扣除基本医疗报销及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的个人负担部分。不足 800 元的按实际个人负担部分救助，超过 800 元的按 800 元标准救助）；需要住院治疗且累计住院周期在三个月以上的，每人每年最高救助 3000 元（救助金额为扣除基本医疗报销及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的个人负担部分。不足 3000 元的按实际个人负担部分救助，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标准救助）。

2. 对持证残疾人提供免费的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免费适配辅具分为：假肢、矫形器、低视力助视器、盲人辅助器具、助听器、各类肢体残疾类辅助器具、残疾儿童基本型辅助器具等残疾人各类辅具。

### 三、救助申请、审核程序

（一）由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持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等材料，到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二）乡镇（街道）初审汇总后上报县残联审核。

（三）县残联接到乡镇（街道）报送的有关材料后，经核实，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解释说明。

#### 四、终止救助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救助：

- （一）户籍迁出本县或死亡的；
- （二）未按时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
- （三）应当停止发放的其他情形。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县残联负责社会救助对象的核定、社会救助资金的发放和日常工作的规范管理；县财政部门负责对社会救助资金的及时拨付和监督管理；县审计部门负责对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的审计。

（二）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申请社会救助的残疾人，要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乡镇（街道）、县残联严格执行申请、审核程序，强化群众的参与和监督，确保救助政策公开、程序规范、结果透明。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